

宁夏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宁市监处字〔2020〕29号

当事人：宁夏亨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3LTT1W

住所：宁东灵新矿灵新小学西侧1#楼6号房

法定代表人：苏金国

联系电话：13895225852

2020年9月9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通知要求对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排查发现的疑似地址虚假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处置。宁东辖区涉及7户，其中5户营业执照已于2019年予以吊销，对剩余宁东辖区的宁夏亨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宁东多乾机械租赁部需要进行核查，2020年9月11日，报经局领导批准后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通过对当事人住所和联系电话进行核查确认，公司住所无此企业，联系电话空号。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使用证明系虚假材料，并未在税务部门办理信息补录，法定代表人、股东苏金国在申请设立登记宁夏亨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同一时间段，以经营者身份同时申请设立登记宁东多乾机械租赁部（个体工商户），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备案的联系电话同样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提交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系虚假材料，也未在税务部门办理信息补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核查相关企业注册地址疑似虚假的通知》，证明上级部门交办的当事人违法线索。
2. 宁夏亨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信息查询单，证明当

事人主体资格、设立登记日期，证明苏金国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

3. 宁东多乾机械租赁部企业信息查询单，证明其主体资格，证明其设立登记日期，证明苏金国经营者身份。

4. 《宁东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宁宁市监登协调函[2020]2号）、《宁东不动产登记中心说明》，证明当事人和宁东多乾机械租赁部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系虚假材料。

5. 《宁东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宁宁市监登协调函[2020]1号）、《关于宁东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宁东税函[2020]109号），证明当事人和宁东多乾机械租赁部自设立登记后未在税务部门办理信息补录。

6. 执法检查人员在当事人和宁东多乾机械租赁部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和宁东多乾机械租赁部通过登记的电话和住所（经营场所）均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于2020年11月17日在宁夏市场监管厅门户网站向当事人依法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提交虚假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行为，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之规定，构成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所指的“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不仅提交虚假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而且未在税务部门办理信息补录。法定代表人、股东苏金国在申请设立登记宁夏亨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同一时间段，以经营者身份同时提交虚假经营场所证明骗取登记宁东多

乾机械租赁部，登记后未在税务部门办理信息补录。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情节严重行为。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夏市场监管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银川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夏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